

股票代碼：6230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
電話：(02)2995-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寇惠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尼得科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546,497	7	447,160	7	210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 313,28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	-	1,0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662,319	8	811,97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1,416,011	17	1,765,26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073,048	25	1,389,422	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56,807	8	25,4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34,018	3	276,2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8,464	-	8,6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10,919	-	6,4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431,366	5	351,675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39	-	1,2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5,610	7	658,34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348	-	7,989	-
1410	預付款項	5,528	-	5,8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614	-	38,0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08	-	2,579	-		流動負債合計	<u>3,346,285</u>	<u>40</u>	<u>2,531,462</u>	<u>36</u>
	流動資產合計	<u>3,676,491</u>	<u>44</u>	<u>3,265,960</u>	<u>4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7,983	-	72,7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65,786	7	459,51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70,704	49	3,118,771	4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48,688	-	3,6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011	5	445,77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452	-	1,236	-
1755	使用權資產	66,079	1	11,6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	-	57,80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7,926</u>	<u>7</u>	<u>465,164</u>	<u>6</u>
1780	無形資產	21,128	-	4,453	-		負債總計	<u>3,964,211</u>	<u>47</u>	<u>2,996,626</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2,509	1	77,495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51	-	1,086	-	3100	股本	863,434	10	863,434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00,465</u>	<u>56</u>	<u>3,789,724</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6	531,8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6,181	9	676,02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69	3	185,4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2,276,029	27	2,024,660	29
							保留盈餘合計	3,244,579	39	2,886,170	42
						3400	其他權益	(227,091)	(2)	(222,369)	(3)
							權益總計	<u>4,412,745</u>	<u>53</u>	<u>4,059,058</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76,956</u>	<u>100</u>	<u>7,055,684</u>	<u>100</u>
	資產總計	<u>\$ 8,376,956</u>	<u>100</u>	<u>7,055,684</u>	<u>100</u>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6,073,490	100	6,308,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十五)及七)	5,463,870	90	5,595,000	89
營業毛利	609,620	10	713,83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225	2	127,323	2
6200 管理費用	123,538	2	125,3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28	3	204,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1	-	37	-
營業費用合計	454,272	7	457,593	7
營業淨利	155,348	3	256,2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44	-	4,0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8,453	1	213,3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	108,811	2	(7,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916)	-	(4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9	402,8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570	12	612,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927,918	15	868,87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5,520	2	167,341	3
本期淨利	782,398	13	701,53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6)	(1)	2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	(1)	22,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05	1	(124,916)	(2)
839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4,371)	-	3,0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27	-	(24,3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07	1	(97,5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9)	-	(74,9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4,179	13	626,576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06		8.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10,335)	(185,482)	3,838,296
本期淨利	-	-	-	-	701,534	701,534	-	-	-	701,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9	2,429	(99,933)	22,546	(77,387)	(74,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963	703,963	(99,933)	22,546	(77,387)	62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61	-	(59,56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76	(54,57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814)	(405,814)	-	-	-	(405,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500)	(40,500)	-	40,500	40,50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676,028	185,482	2,024,660	2,886,170	(275,080)	52,711	(222,369)	4,059,058
本期淨利	-	-	-	-	782,398	782,398	-	-	-	78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	(3,497)	40,004	(44,726)	(4,722)	(8,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901	778,901	40,004	(44,726)	(4,722)	774,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153	-	(70,1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7	(36,8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492)	(420,492)	-	-	-	(420,4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746,181	222,369	2,276,029	3,244,579	(235,076)	7,985	(227,091)	4,412,7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927,918	868,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70	62,550
攤銷費用	2,346	2,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	37
利息費用	916	494
利息收入	(944)	(4,021)
股利收入	(371)	(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55,278)	(402,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05	11,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44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03)	(32,3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68	4,555
租賃修改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99,201)</u>	<u>(359,4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33	4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9,070	(72,11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31,364)	(10,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3)	(2,46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9,691)	92,953
存貨減少	72,736	44,472
預付款項增加	(3,953)	(3,5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649)	(1,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6,211)</u>	<u>47,718</u>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660)	14,27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83,626	(89,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318)	48,57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444	3,917
負債準備減少	(553)	(3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38)	(5,7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56)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3,945</u>	<u>(29,3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7,734</u>	<u>18,332</u>
調整項目合計	<u>(421,467)</u>	<u>(341,13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451	527,737
收取之利息	944	4,402
支付之利息	(916)	(512)
支付之所得稅	(27,307)	(98,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172</u>	<u>433,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3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53)	(112,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0	9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65)	(1,086)
取得無形資產	(13,740)	(1,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913	-
收取之股利	927	1,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601)</u>	<u>(112,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3,28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4)	-
租賃本金償還	(8,920)	(6,691)
發放現金股利	(420,492)	(405,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866)</u>	<u>(512,5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	(4,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337	(196,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60	64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497</u>	<u>447,160</u>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永井淳一

~7~



會計主管：陳美華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84-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公司名稱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

2.其 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完成塗銷抵押權之程序，故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開始適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3～6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9	249
活期存款	546,278	446,901
支票存款	-	1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6,497</u>	<u>447,1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27,983	72,70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71千元及9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因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故除列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累積評價損失40,500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032
應收票據	\$ -	1,0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073,068	1,791,364
減：備抵損失	(250)	(659)
應收帳款淨額	\$ 2,072,818	1,790,70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19,369	0.00030%	6
逾期30天以下	39,061	0.03072%	12
逾期31~120天	13,955	0.16482%	23
逾期121~180天	475	0.21053%	1
逾期180天以上	208	100%	208
	<u>\$ 2,073,068</u>		<u>250</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0,490	0.00029%	6
逾期30天以下	32,743	0.03054%	10
逾期31~120天	3,035	0.13180%	4
逾期121~180天	5,505	0.27248%	15
逾期180天以上	624	100%	624
	<u>\$ 1,792,397</u>		<u>65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59	6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1	3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90)	-
期末餘額	<u>\$ 250</u>	<u>659</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8,464	8,6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366	351,675
合 計	<u>\$ 439,830</u>	<u>360,3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原 料	\$ 18,876	23,332
在製品	27,382	58,289
製成品	449,772	490,285
商品存貨	<u>89,580</u>	<u>86,440</u>
	<u>\$ 585,610</u>	<u>658,34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61,095千元及33,30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5,759	9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590)	(13,221)
下腳廢料收益	(10,989)	(13,595)
報廢損失	99,883	60,030
盤虧	<u>32</u>	<u>-</u>
營業成本增加	<u>\$ 61,095</u>	<u>33,306</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02,775千元及5,561,69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u>\$ 4,070,704</u>	<u>3,118,77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102,608	165,815	209	108,012	30,991	617,762
增 添	-	7,090	27,865	3,965	11,343	16,790	67,053
處 分	-	(4,426)	(23,977)	-	(11,360)	-	(39,763)
重分類	-	1,748	70,218	-	(44,419)	(30,991)	(3,4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107,020</u>	<u>239,921</u>	<u>4,174</u>	<u>63,576</u>	<u>16,790</u>	<u>641,60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68,322	161,467	209	89,856	8,011	537,992
增 添	-	34,504	27,214	-	25,985	24,781	112,484
處 分	-	(218)	(24,667)	-	(7,829)	-	(32,714)
重分類	-	-	1,801	-	-	(1,801)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102,608</u>	<u>165,815</u>	<u>209</u>	<u>108,012</u>	<u>30,991</u>	<u>617,762</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645	72,488	157	55,702	-	171,992
本年度折舊	-	13,864	35,350	184	24,201	-	73,599
處 分	-	(2,094)	(11,705)	-	(11,195)	-	(24,994)
重分類	-	-	28,760	-	(28,760)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415</u>	<u>124,893</u>	<u>341</u>	<u>39,948</u>	<u>-</u>	<u>220,59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4,936	62,005	131	40,445	-	137,517
本年度折舊	-	8,927	24,201	26	21,990	-	55,144
處 分	-	(218)	(13,718)	-	(6,733)	-	(20,6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645</u>	<u>72,488</u>	<u>157</u>	<u>55,702</u>	<u>-</u>	<u>171,9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51,605</u>	<u>115,028</u>	<u>3,833</u>	<u>23,628</u>	<u>16,790</u>	<u>421,01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0,127</u>	<u>58,963</u>	<u>93,327</u>	<u>52</u>	<u>52,310</u>	<u>30,991</u>	<u>445,770</u>

1.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處 分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70</u>	<u>34,776</u>	<u>71,146</u>
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340	13,340
本年度折舊	-	512	512
處 分	-	(13,852)	(13,8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658	12,658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40</u>	<u>13,3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6,370</u>	<u>21,436</u>	<u>57,806</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1,396</u>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為評估基礎。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並於一〇九年九月九日塗銷其抵押權設定，故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將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將前述土地及房屋出售予冠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處分價款147,913千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關係人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關係人借款	\$ 313,280	-
短期借款	<u>\$ 313,28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0,759</u>	<u>1,127,780</u>
利率區間	<u>0.57038%~0.6061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借款美金11,0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為673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189	53,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737)</u>	<u>(52,0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52</u>	<u>1,23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帶薪假負債	<u>\$ 5,293</u>	<u>4,21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314	58,0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8	1,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58	3,48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6	(4,8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367)</u>	<u>(5,26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189</u>	<u>53,31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78	53,115
利息收入	595	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3	1,6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54	1,80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263)</u>	<u>(5,26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737</u>	<u>52,07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00	1,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u>	<u>57</u>
	<u>\$ 703</u>	<u>1,10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36	57
管理費用	<u>667</u>	<u>1,050</u>
	<u>\$ 703</u>	<u>1,107</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38)	(12,367)
本期認列	(3,497)	2,4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435)</u>	<u>(9,93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0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676)	1,7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16	(1,65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8	(1,97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01)	(5,4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84千元及10,1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391	85,3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22,129</u>	<u>81,965</u>
所得稅費用	<u>\$ 145,520</u>	<u>167,3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927,918</u>	<u>868,8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5,584	173,77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43)	(8,867)
免稅所得	(12,856)	(185)
租稅獎勵	(10,500)	(4,500)
核定差	(3,638)	3,989
土地增值稅	696	-
前期高估	(7,920)	(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6,797	5,76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u>-</u>	<u>(1,652)</u>
合計	<u>\$ 145,520</u>	<u>167,3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74)</u>	<u>60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0,001</u>	<u>(24,983)</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31,398	-	26,241	1,877	459,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414	-	-	7,856	106,2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9,812</u>	<u>-</u>	<u>26,241</u>	<u>9,733</u>	<u>565,78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59,690	-	26,241	1,737	387,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708	-	-	140	71,8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31,398</u>	<u>-</u>	<u>26,241</u>	<u>1,877</u>	<u>459,5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9,502	11,824	50,561	5,608	77,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18)	(9,461)	-	320	(15,859)
(借記)/貸記權益	-	-	(10,001)	874	(9,1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784</u>	<u>2,363</u>	<u>40,560</u>	<u>6,802</u>	<u>52,50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147	18,302	25,579	7,208	63,2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45)	(6,478)	-	(994)	(10,117)
(借記)/貸記權益	-	-	24,982	(606)	24,3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502</u>	<u>11,824</u>	<u>50,561</u>	<u>5,608</u>	<u>77,49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u>\$ 531,823</u>	<u>531,823</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五，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2,369千元及185,48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87	<u>420,492</u>	4.70	<u>405,814</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080)	52,711	(222,3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004	-	40,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4,726)	(44,7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76)</u>	<u>7,985</u>	<u>(227,0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5,147)	(10,335)	(185,4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933)	-	(99,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2,546	22,5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0,500	40,5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080)</u>	<u>52,711</u>	<u>(222,369)</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82,398千元及701,53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82,398</u>	<u>701,534</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u>86,343</u>	<u>86,3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86,343</u>	<u>86,343</u>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紅利及股利，依此，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075,400	2,479,669
台 灣	1,034,074	1,400,672
新 加 坡	468,670	702,726
馬來西亞	601,772	517,392
美 國	253,788	431,517
其他國家	<u>639,786</u>	<u>776,856</u>
	<u>\$ 6,073,490</u>	<u>6,308,832</u>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 4,112,168	4,321,815
散 熱 片	1,371,132	1,265,690
其 他	<u>590,190</u>	<u>721,327</u>
	<u>\$ 6,073,490</u>	<u>6,308,832</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	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3,068	1,791,364	1,708,465
減：備抵損失	<u>(250)</u>	<u>(659)</u>	<u>(622)</u>
合 計	<u>\$ 2,072,818</u>	<u>1,790,706</u>	<u>1,707,85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360千元及46,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

	109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提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28,847	30,360
董監酬勞	3,300	3,300	-
合計	\$ 32,147	33,660	(1,513)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87	4,021
其他利息收入	57	-
利息收入合計	\$ 944	4,021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3,324	4,199
股利收入	371	927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佣金收入	90,142	199,640
其他收入	14,616	8,622
其他收入合計	\$ 108,453	213,388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05)	(11,0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619	-
外幣兌換利益	26,150	4,8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12)	(682)
其他損失	<u>(541)</u>	<u>(302)</u>
	<u>\$ 108,811</u>	<u>(7,15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借款利息	\$ (673)	(227)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	(239)	(260)
其他	<u>(4)</u>	<u>(7)</u>
	<u>\$ (916)</u>	<u>(494)</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83	72,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497	447,1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2,818	1,791,7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439,830</u>	<u>360,302</u>
小計	<u>3,059,145</u>	<u>2,599,200</u>
合 計	<u>\$ 3,087,128</u>	<u>2,671,909</u>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5,367	2,201,4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937	282,728
租賃負債	<u>66,036</u>	<u>11,667</u>
合 計	<u>\$ 3,359,620</u>	<u>2,495,796</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2,512,648千元及2,152,040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5%及40%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 個 月</u>	<u>1-2年</u>	<u>2-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314,202)	(314,20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5,367	(2,735,367)	(2,680,342)	(55,02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937	(244,937)	(244,937)	-	-	-
租賃負債	<u>66,036</u>	<u>(66,998)</u>	<u>(9,034)</u>	<u>(8,720)</u>	<u>(15,599)</u>	<u>(33,645)</u>
	\$ 3,359,620	(3,361,504)	(3,248,515)	(63,745)	(15,599)	(33,645)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201,401	(2,201,401)	(2,201,4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728	(282,728)	(282,728)	-	-	-
租賃負債	<u>11,667</u>	<u>(11,947)</u>	<u>(4,109)</u>	<u>(4,080)</u>	<u>(2,624)</u>	<u>(1,134)</u>
	\$ 2,495,796	(2,496,076)	(2,488,238)	(4,080)	(2,624)	(1,134)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271	28.480	3,396,838	81,510	29.980	2,443,670
人民幣	17,026	4.377	74,523	28,166	4.305	121,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488	28.480	3,004,298	71,549	29.980	2,145,039
人民幣	5,114	4.377	22,384	2,946	4.305	12,68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4,447千元及4,0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150千元及4,880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06千元及 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80	-	727	-
下跌1%	\$ (280)	-	(727)	-

7.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4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72,81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9,83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83	-	-	27,983	27,983
合計	\$ 3,087,128	-	-	27,983	27,9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關係人	\$ 313,2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5,3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4,937	-	-	-	-
租賃負債	66,036	-	-	-	-
合計	\$ 3,359,620	-	-	-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1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791,73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0,30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09	-	-	72,709	72,709
合計	<u>\$ 2,671,909</u>	<u>-</u>	<u>-</u>	<u>72,709</u>	<u>72,7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201,4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728	-	-	-	-
租賃負債	11,667	-	-	-	-
合計	<u>\$ 2,495,79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本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90,759千元及1,127,7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964,211	2,996,6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497)	(447,160)
淨負債	\$ 3,417,714	2,549,466
權益總額	\$ 4,412,745	4,059,058
負債資本比率	77.45 %	62.81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開收購本公司48%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67.02%及52.14%。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原：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原：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原：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尼得科泉威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idec America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Machinery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大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三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增成機器裝置(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大連)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電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尼得科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原：台灣日電產股份有限公司)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14,251	2,324	2,378	2,956
子公司	54,169	61,192	22,665	22,299
其他關係人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764,414	-	628,191	-
其他關係人	4,231	188	3,573	188
	<u>\$ 837,065</u>	<u>63,704</u>	<u>656,807</u>	<u>25,44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90至120天，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163,120	2,474,864	1,180,031	1,049,345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295,797	930,842	893,017	340,077
	<u>\$ 3,458,917</u>	<u>3,405,706</u>	<u>2,073,048</u>	<u>1,389,422</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取得價款		其他應付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創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508	31,316	60	3,198
其他關係人	-	3,153	-	-
	<u>\$ 508</u>	<u>34,469</u>	<u>60</u>	<u>3,198</u>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 <u>113,92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1%計息，為無擔保放款，109年度之利息收入為57千元，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母公司	\$ <u>313,280</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簽約日前兩個工作日之三個月美金LIBOR+0.35%利率計息，109年度之利息支出為673千元，為無擔保放款。

6.其他

(1)本公司替關係人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向關係人收取之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購原料、設備 及代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u>-</u>	<u>25</u>
子公司	\$ <u>429,273</u>	<u>809,743</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271,249	305,437
其他子公司	<u>46,197</u>	<u>46,238</u>
	<u>\$ 317,446</u>	<u>351,675</u>

(2)關係人替本公司代購機械零件、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支付關係人佣金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代購原料、設備 及代墊費用</u>		<u>佣金支出</u>		<u>營業費用</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u>6,796</u>	<u>3,604</u>	<u>-</u>	<u>-</u>	<u>-</u>	<u>-</u>
子公司	\$ <u>5,683</u>	<u>3,382</u>	<u>9,200</u>	<u>10,432</u>	<u>2,701</u>	<u>473</u>
其他關係人	\$ <u>184</u>	<u>30</u>	<u>-</u>	<u>-</u>	<u>177</u>	<u>99</u>

其他應付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母公司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 <u>3,185</u>	<u>1,264</u>
子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1,468	1,645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208	97
其他子公司	<u>945</u>	<u>145</u>
	<u>\$ 7,621</u>	<u>1,887</u>
其他關係人	<u>\$ 53</u>	<u>1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814千元及59,122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706	54,089
退職後福利	1,016	6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7,722</u>	<u>54,747</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	78,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43,31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	-	36,3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21,436
		<u>\$ -</u>	<u>179,3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CCV公司)增建廠房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三月九日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舉借長期借款美金24,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三月十一日以美金24,904千元增加對NCCV公司之投資。NCCV公司於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美金34,904千元。該資金尚待越南當地之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始可動用。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573	213,887	329,460	108,503	195,745	304,248
勞健保費用	11,625	19,303	30,928	9,862	14,845	24,707
退休金費用	3,889	10,098	13,987	3,016	8,197	11,213
董事酬金	-	2,742	2,742	-	4,078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70	10,148	16,218	5,717	8,205	13,922
折舊費用	56,424	26,034	82,458	44,191	17,677	61,868
攤銷費用	17	2,329	2,346	18	2,039	2,057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516	41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3	8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3	74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34)%	12.08 %
監察人酬金	\$ 817	1,151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考量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針對員工係參考同業薪資福利水準，並透過提供公司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之子公司－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中國地區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交貨及收款延後等，中國地區已於復工後調整生產班次以及重擬出貨計畫，對本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2,400 (USD5,000)	142,400 (USD5,000)	113,920 (USD4,000)	1%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1,275	1,765,098	-
1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360 (USD7,000)	199,360 (USD7,000)	-	美金機動利率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77,014 (RMB634,456)	2,777,014 (RMB634,456)	-
2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9,010 (RMB130,000)	525,240 (RMB120,000)	372,045 (RMB85,00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77,014 (RMB634,456)	2,777,014 (RMB634,456)	-

註：1. 有業務往來者。

2. 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註三、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註四、尼得科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個別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註五：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RMB1：NTD4.3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USD1：NTD28.48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54	27,983	11.21 %	27,9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95,797	25.07 %	月結120天	-	-	(893,017)	(32.65) %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63,120	41.85 %	月結150天	-	-	(1,180,031)	(43.14)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63,120)	58.89 %	月結150天	-	-	1,180,031	66.62 %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95,797)	45.82 %	月結120天	-	-	893,017	60.76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本電產精密馬達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8,221	8.42 %	月結120天	-	-	(130,217)	(10.73)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7,763)	7.29 %	月結120天	-	-	129,301	7.30 %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64,414)	12.59 %	月結90天	-	-	628,191	30.31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71,249	1.77	-		55,259	-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113,920	註1	-		-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80,031	5.16	-		261,792	-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93,017	5.82	-		293,426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72,045	註1	-		-	-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日電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29,301	3.39	-		17,391	-
本公司	日本電產(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628,191	2.43	-		442,316	-

註1：係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項，故無須計算週轉率。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3,806,546	562,799	576,695	註1
本公司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生產手機用散熱模組	299,343	-	-	100.00 %	264,158	(21,417)	(21,417)	
Conquer Wisdom Co., Ltd.	Nide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8,544 (USD300)	8,544 (USD300)	300,000	100.00 %	10,851 (USD 381)	2,009 (USD 68)	2,009 (USD 68)	註2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港	投資	513,836 (USD18,042)	513,836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3,797,295 (USD 133,332)	558,476 (USD 18,900)	558,476 (USD 18,900)	註2

註1：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 投資利益562,799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60,438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46,54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576,695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換算。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54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6)(註7)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註7)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655,040 (USD23,000)	(二) 註1	386,588 (USD13,574)	-	-	386,588 (USD13,574)	185,361 (USD 6,273)	100.00 %	184,031 (USD 6,228)	2,750,484 (USD 96,576)	321,430
尼得科群祥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227,840 (USD8,000)	(二) 註1	227,840 (USD8,000)	-	-	227,840 (USD8,000)	374,652 (USD 12,679)	100.00 %	374,652 (USD 12,679)	1,046,298 (USD 36,738)	-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註7)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尼得科泉威電子 科技(東莞)有限 公司	研發及銷售 散熱零組件	16,633 (RMB3,800)	(二) 註1	-	-	-	-	(651) (RMB-152)	100.00%	(651) (RMB-152)	8,767 (RMB 2,00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換算；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54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6：認列尼得科巨仲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6,273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USD887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932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6,228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377換算；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282。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428 (USD21,574)	891,908 (USD31,317)	2,647,647

註：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8.48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57,872,550	67.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千元)	折 合 率	金 額
現 金	台 幣 14.01	1.00	\$ 14
	歐 元 2.50	35.02	88
	英 鎊 0.25	38.90	10
	新加坡 0.92	21.56	20
	韓 元 9.00	0.02644	-
	加拿大 1.11	22.35	24
	人民幣 12.94	4.377	56
	美 金 0.24	28.48	7
	小 計		<u>219</u>
活期存款			<u>8,174</u>
外幣存款	美 金 17,940.83	28.48	510,955
	歐 元 0.52	35.02	18
	人民幣 6,198.45	4.377	27,131
	港 幣 0.06	3.673	-
	小 計		<u>538,104</u>
合 計			<u>\$ 546,49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DELGN003	\$ 261,083
CLOSG001	124,713
FUGCN001	109,399
FLEMY001	99,510
PEGTW001	91,427
WISCN003	90,728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639,401</u>
小 計	1,416,261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250</u>
	<u>\$ 1,416,011</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市價基礎
製成品	\$ 460,512		
減：備抵損失	(10,740)		
小 計	449,772	449,772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7,382		
小 計	27,382	27,382	"
原料	21,297		
減：備抵損失	(2,421)		
小 計	18,876	18,876	"
商品存貨	90,341		
減：備抵損失	(761)		
小 計	89,580	89,580	"
合 計	<u>\$ 585,610</u>	<u>585,61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換算調整數	投資收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Conquer Wisdom Co., Ltd.	18,093	\$ 3,118,771	-	-	-	-	63,773	576,695	47,307	18,093	100.00 %	3,806,546	無
Nidec Chaun Choung Vietnam Corporation	-	-	-	299,343	-	-	(13,768)	(21,417)	-	-	100.00	264,158	"
合計		<u>\$ 3,118,771</u>		<u>299,343</u>		<u>-</u>	<u>50,005</u>	<u>555,278</u>	<u>47,307</u>			<u>4,070,704</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代號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DELSG002	營 業	\$ 52,564
YOUCN001	//	263,890
WISCN001	//	186,662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159,203</u>
合 計		<u>\$ 662,319</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金	\$ 33,66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4,038
應付所得稅	34,191
應付設備款	15,333
應付樣品費	25,607
應付費用－其他	23,23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47,959</u>
合 計	<u>\$ 234,018</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散熱模組	26,868 千組	\$ 4,112,168
散 熱 片	20,203 千片	1,371,132
其 他	20,841 千片	590,190
合 計		<u>\$ 6,073,49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95,625
加：本期進貨		1,048,271
減：期末存貨		90,341
存貨報廢		4
其他		14,184
投入生產		<u>2,624</u>
買賣銷貨成本		<u>1,036,743</u>
原 料		
期初存料	30,230	
加：本期進料	517,533	
在製品轉入	41,559	
減：期末存料	21,297	
存貨報廢	225	
出售	18,864	
其他	<u>386,575</u>	
耗用原料		162,361
商品轉入		2,624
製成品轉入		350,152
直接人工		162,878
轉列研發費用		(4,504)
製造費用		140,975
加工成本		407,319
製造成本		<u>1,221,805</u>
加：期初在製品		59,212
減：生產領用		72,992
期末在製品		<u>27,382</u>
製成品成本		1,180,643
加：期初製成品		520,790
本期外購製成品		3,603,075
其他		56,467
減：期末製成品		460,512
盤 虧		32
存貨報廢		99,654
製成品投料		350,152
其他		<u>174,184</u>
製造銷貨成本		4,276,441
出售原料成本		18,864
其他營業成本		<u>131,822</u>
營業成本		<u>\$ 5,463,870</u>

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薪資支出	\$ 44,245	66,893	106,308	-
保險費	5,333	6,605	9,994	-
倉儲費	24,553	-	-	-
佣金支出	13,825	-	-	-
勞務費	-	21,318	2,799	-
樣品費	173	-	64,730	-
折舊費	3,807	9,301	12,92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81
其他費用（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	16,289	19,421	25,571	-
	<u>\$ 108,225</u>	<u>123,538</u>	<u>222,328</u>	<u>18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67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005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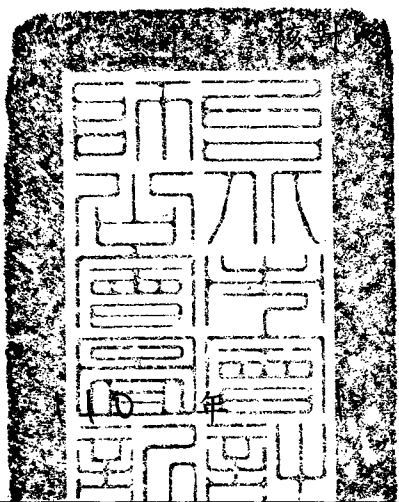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3 日

裝 訂 線